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蕭文玲
電話：(02)7736-5540
電子信箱：wenl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97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第3點附件1至附件3、第4點附件4至附件6之pdf檔
(A09000000E_1142602975B_senddoc6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602975B_senddoc6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42602975B_senddoc6_Attach3.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97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電話：（02）7736-5540。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26 07:26:53